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533號

原告 林春城
被告 美東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右軍
訴訟代理人 張志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0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伊執有被告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詎於107年09月17日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爰本於票據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於系爭支票之真正不爭執，惟抗辯稱被告是將系爭支票開給訴外人陳威森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一紙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即被告對於系爭支票之真正亦不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件票款，及自107年0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之規定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
1	被告	台中二信向上分社	MK0000000	2,000,000元	107年09月16日	107年09月17日